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履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因應法令修訂於111年0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最新修訂版「誠信經營守則」。守則中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以誠信為基礎負督導管理責任，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都已採行防範措施並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1年0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修訂「申訴及檢舉辦法」，具體規範集團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包括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除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外，並執行於營運作業。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在採購管理辦法中要求供應商需在交易前簽署供應商廉潔保證協定，並於協定中訂有違反誠信行為之罰則。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若接獲具名舉發提供相關事證並經查證屬實，確定違規或不當有違廠商誠信行為，本公司即可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合約等處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	V		本公司由集團總稽核及集團行政財務總處共同組成	無差異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履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並由胡瑞珍處長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行政財務處於每年初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提報董事會日期：112/01/11)。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要求公司各單位確實執行。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需進行利益迴避。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的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也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於112年度台灣區教育訓練中關於法規、查核、風險管理等系列課程，修習從業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進行宣導教育，合計85小時。並於課程中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及「申訴及檢舉辦法」第4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再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轉由	無差異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履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責單位處理。本公司指派行政財務總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截至112年12月止無接收到外部檢舉或員工直接檢舉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及「申訴及檢舉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檢舉案件、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並對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及「申訴及檢舉辦法」第5條規定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大眾查詢。每年持續進行台灣區員工教育訓練，並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員工簽署「信音集團反貪腐承諾書」，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本公司112年簽署「信音集團反貪腐承諾書」達成率100%。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履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已訂定「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廉潔保證協定」，對供應商公開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害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09年03月10依法令之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增列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